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  
**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 1、新兴产业投资目的：优化中长期战略资源配置，长期滚动培育企业的新兴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2、新兴产业投资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进行新兴产业投资。该审批额度不含以往年度已披露过的投资项目。
- 3、新兴产业投资范围：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根据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规划的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结合水泥行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主要以面向新

能源、科技创新驱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半导体等行业优质成长性项目。

4、新兴产业投资方式：由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具体确定投资项目时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投资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兴产业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股权投资，属长期投资，无确定回报。投资运作可能受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进而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 新兴产业投资需遵守相应协议约定，存在投资资金无法及时退出，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投资的审批权限、办理部门、操作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

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 公司有较丰富经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执行内部相关制度，严控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新兴产业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新兴产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兴产业投资，寻求以新能源、科技创新驱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优质成长性标的，长期滚动培育企业的新兴业务增长点，平衡单一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优化中长期战略资源配置，有利于持续、稳定地为公司创造发展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鉴于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在立足主业的同时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有利于长期滚动培育企业的新兴业务增长点，平衡单一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优化中长期战略资源配置，有利于持续、稳定地为公司创造发展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风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

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